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榮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家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酒醉程度非重；(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營業貨運曳引車，危險程度較高；(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幸未因而肇事，無造成他人之人身及財產上損失；(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前科素行；(7)個人戶籍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司機、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9、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520號

01 被 告 林家榮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家榮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下午2時34分許起至下午2時37
08 分許止，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與大平街口飲用保力達
09 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10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37分前某
11 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上路，
12 並於同日下午4時37分，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與大平街
13 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14 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測試觀察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9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20 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潘冠蓉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黃彥旂

31 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